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本级（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市财法〔2023〕4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我校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年度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创办于1952年，单位属性为市委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处级、公益一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内设1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教务科、培训部、科研科、总务科、图书馆、网络中心等7个行政科室和经济学教研室、管理学教研室、党史党建教研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研室、法学教研室、综合学科教研室等6个教研室，同时成立了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等组织机构。

我校共有事业编制10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职位61名、专业技术岗位39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3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116人，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56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44

人、后勤服务人员 16 人。

（三）主要任务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的主要任务一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突出宣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宣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培训、轮训市管县处级领导干部、市直单位科级干部、区（县）直单位科级干部和镇（街）党政班子成员；培训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培训市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等；三是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四是对各区（县）党校进行业务指导；五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校于 2021 年 5 月成立评价小组，由校分管办公室领导、各行政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自评工作主要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向学员抽查、提问等方式听取情况，各科室对业务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收集整体支出相关资料，财务部门认真核对收支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务处理，逐项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各项自评材料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

送和公开。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2022年，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共2个，为办学经费、党校课题调研及教师培训经费。绩效目标总申报金额为1366万元。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	预算金额	批复金额
办学经费	1350	1350
党校课题调研及教师培训经费	16	16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整体绩效总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持续推动教学和科研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本年度将按照市委组织部的办学计划完成学员培训任务，并保持师资队伍稳中有进，提升科研水平。各项经费充分保障用于学员培训工作、机关正常运转、优化校园环境、提升办学质量。按照资金的用途，上述2个绩效目标项目为部门职能类。

部门职能类绩效目标项目包含办学经费和党校课题调研及教师培训经费，该类经费将用于保障学员办学及学校日常运行，包

括办班所需的学员用品购置，学员培训产生的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以及机关日常运行所产生的办公费、水费、电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按照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部门职能类完成设置目标。其中，举办县处级干部“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专题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各类主体班次培训 40 期 5055 人次，协办 2022 年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汕头分课堂）和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汕头分课堂），参加培训的市、区（县）初任公务员 595 名，市厅级领导干部 35 名；结合全市各线条领导干部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全员培训工作和外单位办学需求，完成各地各单位委托培训 88 期 6868 人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课程比例达到 70% 以上，能力提升和知识教育占整个课程的近 30%。科研人员在各类省级、市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26 篇，申报省、市有关单位课题研究并获得立项 12 项；顺利承办全省党校系统 2022 年智库年会，与省委党校开展“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建设”等 3 项调研课题合作。依托学员资源优势，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报送决策咨询报告 29 篇，获采用 10 篇（其中 1 篇获市领导批示）。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校本年预算本着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本年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

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本部门职责。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校本年度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的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我校本年度实际收入为 4761.2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246.88 万元，实际支出为 4839.2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426.28 万元及项目支出 1412.96 万元。项目支出中，教育支出为我校最大比重支出，占比约 99.2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占比约 0.71%。本年度我校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完成了本年度的支出任务。

2.财务合规性。我校资金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规范。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不同类别的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我校按绩效自评工作规定的时间在本校门户频道公开自评报告。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校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校门户频道公开预决算信息。

3.绩效目标公开。我校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我校有办学经费、党校课题调研及教师培训经费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根据现行《中共汕头市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本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设定资产管理员，对所有固定资产都进行资产登记，制作固定资产卡片，进行贴标签等管理。严格根据《汕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进行资产的处置并上缴处置收入。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 资产比 例	金 额	占全 部资 产比 例
一、土地、房屋 及构筑物		158,622,100.37	158,622,100.37	78.03%	0	0
其中：房屋	35644.64(平方 米)	137,553,852.83	137,553,852.83	67.67%	0	0
二、通用设备	1966 (个、台、 辆等)	29,130,458.27	29,130,458.27	14.33%	0	0
其中：汽车	4 辆	732,147.59	732,147.59	0.36%	0	0
三、专用设备	68 (个、台等)	3,785,558.80	3,785,558.80	1.86%	0	0
四、家具、用具、 装具	6730 (个、套 等)	11,094,528.35	11,094,528.35	5.46%	0	0
五、图书、档案	3 (本、套等)	303,772.82	303,772.82	0.15%	0	0
六、文物和陈列 品	95 (个、件等)	342,126.00	342,126.00	0.17%	0	0
合计		203,278,544.61	203,278,544.61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5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88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没有超支，各项经费均未超过预算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9.83%。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计算公式：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核定总编制 123 名，2022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 11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31%，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

计算公式：在职人员控制率=（年末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六、整体绩效

我校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校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4 分。具体得分情况为：前期准备工作 19.5 分，预算编制情况 12.5 分，预算支出管理 50.84 分，部门产

出绩效 12 分，共计 94.84 分，根据自评结果，我校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七、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对年度工作计划估算不够准确，由于年度工作安排除了常规性培训班次外，专题培训班、外单位委托办班班次及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收支与预算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二）机关日常运行费用如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等，以单位为整体进行核算，但费用大部分是教学办班所需无法明确区分是行政办公或教学办班产生，故无法准确对应公用经费或办学经费。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动员本校各科室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的监督、评价和导向作用。

（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做好绩效自评。合理确定自评的绩效目标，使绩效自评准确及时，又能真实反映总体预算执行情况。

（三）加强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得1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保障措施	2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不够健全及执行不足	1.5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有调整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100.00%	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得3分; 2.5%<比率≤10%,得2分; 3.10%<比率≤15%,得1分; 4.比率>15%,得0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6.95%	4.84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5		
		项目管理	5	2.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资产管理	5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得2.5分; 2.90%>比率≥75%,得1.5分; 3.75%>比率≥60%,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5	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效率性	7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部门产出绩效	5	5	效果性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